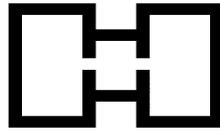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應在港幣5,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82,300,000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應在港幣5,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82,300,000元）。該等變化主要因為消費環境緊縮及零售商削減存貨量以致客戶需求下降，加上缺少了出售香港物業所得的淨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2,50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約港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收益淨額約港幣1,800,000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以資識別